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8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9

一、项目由来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2021 年 2 月，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机加工操作工人戴劳保手套工作，会沾染零部件上的矿物油，产生废手套；此外，磨削过程的磨削液无需更换，不产生废磨削液；导致产生的危废较原环评有所变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介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空桶、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空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购置钻床、磨床、铣床、车床、镗床、锯床、焊机、切割机、加工中心等相关设备，年生产加工电缆设备配件160t、瓦楞纸机配件100t、钢厂设备配件100t、波纹管配件160t、通用配件180t。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购置钻床、磨床、铣床、车床、镗床、锯床、焊机、切割机、加工中心等相关设备，年生产加工电缆设备配件160t、瓦楞纸机配件100t、钢厂设备配件100t、波纹管配件160t、通用配件180t。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通过锯床、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型材、不锈钢、圆钢等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针对金属工件的机械加工，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进行粗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对粗加工后的金属件采用焊接机进行焊接	通过锯床、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型材、不锈钢、圆钢等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针对金属工件的机械加工，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进行粗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对粗加工后的金属件采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成型，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成型，用修边刀或角磨机去除工件表面的刺状物或飞边。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表面研磨后的工件需刷防锈油，防止工件生锈；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进行半精加工；利用镗床等加工设备进行精加工；而后检验入库。	修边刀或角磨机去除工件表面的刺状物或飞边。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表面研磨后的工件需刷防锈油，防止工件生锈；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进行半精加工；利用镗床等加工设备进行精加工；而后检验入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	无废磨削液产生，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削工艺无需更换磨削液，不产生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员需戴手套，会沾染零部件上的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 固废：废切屑液、废磨削液、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固废，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衰减。 固废：废切屑液、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作为危险固废，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表4。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不涉及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仅因磨削工艺无需更换磨削液，不产生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人员需戴手套，会沾染零部件上的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源强均不涉及变化；无新增不利影响。

表 4 变动前后危险固废产生量变化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1	0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切屑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	0.1	0		
废磨削液	研磨	HW08	900-209-08	0.3	0	-0.3		
废空桶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	0.1	-0.1		
含油金属屑	研磨、切削	HW08	900-200-08	4	4	0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或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	0.1	+0.1	/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本项目磨削工艺无需更换磨削液，不产生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员需戴手套，会沾染零部件上的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磨削过程无需更换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员需戴手套工作，导致危废产生量、处置量等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无新增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